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：

2018年度，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为下属3家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提供最高额为110,000.00万元的额度担保。2018年期间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额为147,742.76万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,898.09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7.63%，全年实际担保余额未超年度批准额度。除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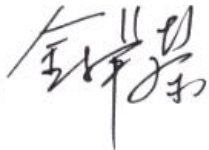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公司对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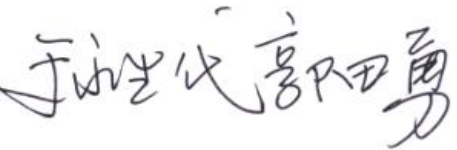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担保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，担保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我们在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的同时，也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已定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监督，有效防范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浙江东方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金祥荣: 

郭田勇: 

于永生: 

2019 年 3 月 21 日